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規章、制度系統檔

文件類別：環安類

檔案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501-EW-006

版 次：3.0

核 准	審 查	擬 案	文件發行章	持有單位
賴焯彰	蔡省吾	陳易廷		環安

表單編號：501-EW-006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規章、制度系統檔制定/修訂履歷表

填單部門：環安部

填單日期:2018-07-02

檔案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501-EW-006
					制定日期	2011-08-01
					制定部門	環安部
制 定 、 修 訂 記 錄						
發佈日期	發行 版本 次	發行 頁次	變更 版次	變更 頁次	修 訂 內 容 重 點	
2011-08-23	1	14	0	0	重新發行	
2016-08-01	2	14	1	0	修改表單編碼—重新發行	
2018-08-21	3	14	2		1. 新增 5.9.2 新進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由管理部安排實施 6 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職前訓練，課程項目包括（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2. 原 5.9.2 變更為 5.9.3	

核准： 賴炯彰

擬案： 陳易廷

表單編號：501-EW-006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業標準書</b>	版本	Rev. 03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	編號	501-EW-006
		頁數	1/14
<p>一、基本方針：為達成尊重生命的理念，激勵全員的安全意識，落實環安嚴明文化，提昇企業競爭力以及和諧的工作環境。</p> <p>二、計畫目標：完成法定執行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環安制度之建議，並落實於現場動態界面管理以降低事故率。</p> <p>三、計畫項目：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li><li>3.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li><li>3.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li><li>3.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li><li>3.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li><li>3.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事項。</li><li>3.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li><li>3.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li><li>3.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li>3.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li><li>3.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li><li>3.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li><li>3.13 緊急應變措施。</li><li>3.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li><li>3.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li><li>3.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li></ul> <p>四、實施細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li><li>4.1.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li><li>4.1.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li></ul></li></ul>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業標準書</b>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2/14
<p>4.2 機械或器具之管理：</p> <p>4.2.1 移動式起重機之管理。</p> <p>4.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p> <p>4.3.1 製作危害通識計畫。</p> <p>4.3.2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4.3.3 更新安全資料表。</p> <p>4.3.4 標示以及其他形式的警告。</p> <p>4.3.5 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p> <p>4.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p> <p>4.4.1 噪音作業環境測定。</p> <p>4.4.2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p> <p>4.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p> <p>4.5.1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施工安全評估。</p> <p>4.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p> <p>4.6.1 採購管理。</p> <p>4.6.2 承攬管理。</p> <p>4.6.3 變更管理。</p> <p>4.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p> <p>4.7.1 安全作業標準訂定之依據。</p> <p>4.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p> <p>4.8.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p> <p>4.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9.1 新進人員訓練。</p> <p>4.9.2 有關作業之人員訓練。</p> <p>4.9.3 調換作業人員訓練。</p> <p>4.9.4 安環管理系統相關訓練。</p> <p>4.9.5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4.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p>4.10.1 依『個人防護具管理作業標準書』辦理。</p>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業標準書</b>	版本	Rev. 03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	編號	501-EW-006
		頁數	3/14
<p>4.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1.1 依『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標準書』辦理。</li><li>4.11.2 健康促進。</li></ul> <p>4.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2.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li><li>4.12.2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li><li>4.12.3 安全衛生資訊之運用。</li></ul> <p>4.13 緊急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3.1 依『緊急應變管理程序』辦理。</li></ul> <p>4.14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4.1 依『事故處理調查管理程序』辦理。</li></ul> <p>4.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5.1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li><li>4.15.2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措施。</li></ul> <p>4.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五、實施方法：</p> <p>5.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依『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辦理。</p> <p>5.1.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應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1.1.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的活動。</li><li>5.1.1.2 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活動(包括承包商與訪客)。</li><li>5.1.1.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的人為因素。</li><li>5.1.1.4 工作場所之外的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之下的工作範圍內人員的安全衛生。</li><li>5.1.1.5 因相關的工作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的危害。</li></ul>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4/14

- 5.1.1.6 其他單位在工作場所中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 5.1.1.7 其他作業活動、物料方面，所作的改變或提出的改變。
- 5.1.1.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改變，包括暫時性的改變與操作流程及活動的衝擊。
- 5.1.1.9 其他作業活動、物料方面，所作的改變或提出的改變。
- 5.1.1.10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改變，包括暫時性的改變與操作流程及活動的衝擊。
- 5.1.1.11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的法律責任。
- 5.1.1.12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的適用。
- 5.1.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建立及修正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及風險評估資料，以篩選鑑別出不可接受風險，做為年度目標、管理方案及決定控制措施之依據，以持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5.1.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決定之優先順序應為：
  - 5.1.3.1 消除。
  - 5.1.3.2 取代。
  - 5.1.3.3 工程控制措施。
  - 5.1.3.4 標示/警告/或管理控制措施。
  - 5.1.3.5 個人防護器具。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業標準書</b>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5/14
<p>5.1.4 各單位可接受之風險，應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修正改善，並納入日常管理運作。</p> <p>5.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p>5.2.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證照，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應取得檢查合格證。</p> <p>5.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依『化學品管理程序』辦理。</p> <p>5.3.1 各使用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內容包含：</p> <p>5.3.1.1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5.3.1.2 更新安全資料表。</p> <p>5.3.1.3 標示以及其他形式的警告。</p> <p>5.3.1.4 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p> <p>5.3.1.5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險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p> <p>5.3.2 全體員工都有責任，認識危害通識所指之化學物質及其危害性質，以及預防危害的措施。</p> <p>5.3.3 非例行性的工作：工廠維修人員與承包商計畫進行非例行性的工作，如修理油槽、化學物品設備等，應依『供應商與承包商管理程序』規定，申請許可後，確認員工、承包商、訪客，知道從事這項工作有關的化學危害。</p> <p>5.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實際作業環境監測前會請環測機構釐訂含採樣策略之方式辦理。</p> <p>5.4.1 噪音作業環境監測：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噪音一次以上。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p>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6/14

- 5.4.2 粉塵作業環境規定：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測定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5.4.3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5.4.4 照度作業環境監測：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須有充分之光線，自然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補足，六個月監測一次。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5.4.5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5.4.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5.4.7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規定之項目及期限，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 5.5 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5.5.1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 業 標 準 書	版本	Rev. 03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計 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7/14

5.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5.6.1 採購管理

- 5.6.1.1 依『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實施採購管理。
- 5.6.1.2 合格承包商應列為本公司原料優先採購或原料、成品委託運輸之詢價對象。

5.6.2 承攬管理

- 5.6.2.1 依『供應商與承包商管理程序』規定，實施承攬管理。
- 5.6.2.2 在承包商與本公司間之契約成立後或在各長約所含各分項工程作業委辦後，主辦單位應召集承包商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以書面告知工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在未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前，不得開工。
- 5.6.2.3 承包商應對其僱用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第三責任險」與「僱用意外責任險」等三種保險。
- 5.6.2.4 本公司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成立協議組織召開會議。

5.6.3 變更管理

- 5.6.3.1 若變更案件屬於「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之適用範圍，則設備所屬單位必須辦理相關資料之整理、撰寫與修訂等事宜，並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
- 5.6.3.2 變更後正式使用前，須對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告知，如為高風險或較大規模的變更應對相關人員實施正式的教育訓練，包含新的作業程序、作業標準與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法，告知/訓練應保留資料紀錄備查。
- 5.6.3.3 變更/修改項目經正式使用後確認為永久變更者，相關之技術資料、ISO/OHSAS/TOSHMS 文件應予更新。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8/14

## 5.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5.7.1 安全作業標準訂定之依據：各單位訂定安全作業標準(S.O.P.)前，應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經時施危害鑑別需管理者，再制定(S.O.P.)。

5.7.2 各單位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標準，便於作業人員遵行。

## 5.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5.8.1 依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紀錄留存備查、保存期限為三年。

5.8.1.1 「自動檢查表」由各單位自行設計，必須包含項目如下：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或檢查項目。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5.8.1.2 各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本公司之機械設備，仍應由各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檢點，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5.8.1.3 各單位承租、租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員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8.2 安全衛生現場巡視：

5.8.2.1 一級主管對轄區內之實施安環衛巡視。

5.8.2.2 二級主管對轄區內之實施安環衛巡視。

5.8.2.3 勞工代表對轄區內之實施安環衛巡視。

5.8.2.4 守衛對轄區內之實施安環衛巡視。

## 5.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9.1 新進及調換作業人員訓練：由管理部安排實施3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職前訓練，課程項目包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業標準書</b>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9/14
<p>5.9.2 新進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由管理部安排實施 6 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職前訓練，課程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li><li>(二)自動檢查。</li><li>(三)改善工作方法。</li><li>(四)安全作業標準。</li></ul> <p>5.9.3 有關作業之人員訓練：應增列安全衛生教育各三小時，由單位主管指派專人實施，訓練內容由各單位依作業內容、性質自行編定教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9.3.1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li><li>5.9.3.2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li></ul> <p>5.9.4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由行政處主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9.4.1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li><li>(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li></ul></li><li>5.9.4.2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人員。</li><li>(2) 急救人員。</li><li>(3)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li><li>(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li><li>(5) 前述以外之一般勞工。</li></ul></li></ul> <p>5.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依『個人防護具管理作業標準』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10.1 新進人員：報到後應領安全帽、安全皮鞋、耳塞、口罩等安全防護具。</li></ul> <p>5.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依『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標準書』辦理。</p>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業標準書</b>	版本	Rev. 03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	編號	501-EW-006
		頁數	10/14

## 5.11.1 健康檢查

### 5.11.1.1 新進人員

- (1) 檢查時機：經錄用之新進人員於進入公司報到前，需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體格檢查。
- (2) 檢查後繳交檢查報告至人事單位，未繳交者由公司人事單位依規定處理。

### 5.11.1.2 在職人員

- (1) 檢查時機：本公司員工到職一年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一般及特殊項目健康檢查。
- (2) 檢查項目：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檢查項目。
- (3) 檢查結果：健康檢查紀錄應保存七年，特殊健康檢查-正己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若發現員工健康狀況不能適應原工作時，除給予醫療外，應採取更換工作、更變作業場所、縮短工時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 5.11.2 健康管理

5.11.2.1 環安部應將檢查結果發給各受檢員工。

5.11.2.2 環安部應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總表。

5.11.2.3 環安部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5.11.2.4 健康促進：每年由環安部講授有關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議題，增進員工對健康促進的認識與了解。

## 5.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5.12.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環安部不定期依下列來源，蒐集相關資訊：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11/14
<p>5.12.1.1 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p> <p>5.12.1.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p> <p>5.12.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p> <p>5.12.1.4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網站。</p> <p>5.12.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p> <p>5.12.1.6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資訊網站。</p> <p>5.12.1.7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安全衛生宣導活動。</p> <p>5.12.2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2.2.1 環安部將上述網站或活動蒐集之安全衛生資訊，置於公司 ERP 網站，供公司同仁參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2.2.2 利用公司各種集會(會議)，提供安全衛生資訊。</p> <p>5.13 緊急應變措施：依『環安衛緊急應變管理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3.1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各單位自行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應辦理一次緊急應變演練。</p> <p>5.14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統計分析：依『事故處理調查管理程序』辦理。</p> <p>5.14.1 職業災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4.1.1 事故發現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單位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4.1.2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一人受傷住院</p>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12/14
<p style="margin-left: 40px;">(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p> <p>5.14.1.3 事故發生單位主管，應於職業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至工業安全衛生處，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電話通知之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單位」、「場所」、「罹災人員姓名及職稱」、「發生時間」、「設備及損失嚴重性」、「事故發生經過」。</p> <p>5.14.1.4 事故發生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一週內，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共同調查分析事故原因，調查結果應填寫於事故調查表。</p> <p>5.14.2 虛驚事件：發生虛驚事件時填寫「工安事故調查報告表」，需將發生經過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細描述，提出建議事項及處理方法執行矯正措施，由責任單位進行矯正避免再發生。</p> <p>5.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5.16.1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16.1.1 未依規定辦理或違反規定，依本公司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規定辦理。</p> <p>5.16.2 墜落災害防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16.2.1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若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雙勾背式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16.2.2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p>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 業 標 準 書</b>	版本	Rev. 0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501-EW-006
		頁數	13/14
<p>5.16.3 危險性工作管理</p> <p>5.16.3.1 實施下列危險性工作前，應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實施作業前、中、後之檢查，經轄區單位主管確認方可進行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可燃性氣體、液氣體之設備上方或附近之動火管理區域。</li><li>(2) 缺氧作業環境區域。</li><li>(3) 高壓電區域。</li><li>(4) 入槽作業。</li><li>(5) 高架作業。</li><li>(6) 其他經轄區單位、施工單位、發包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認有安全顧慮之區域，或在本公司所屬轄區內發生過重大職災之工作。</li></ul> <p>六、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由環安部制定，並協調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p> <p>6.1 環安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1.1 統籌彙整全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li><li>6.1.2 督導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li>6.1.3 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li><li>6.1.4 辦理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事項。</li><li>6.1.5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li><li>6.1.6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li><li>6.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環境及安全衛生經費編列。</li><li>6.1.8 其他有關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ul> <p>6.2 採購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2.1 採購危害物質時，應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要求的安全資料表；若供應商無法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必要時可以終止。</li><li>6.2.2 實施承包商分級評選管理與考核。</li></ul>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作 業 標 準 書</b>	版本	Rev. 03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	編號	501-EW-006
		頁數	14/14
<p>6.3 各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3.1 評估工作場所之風險危害，執行風險控制並改善工作環境。</li><li>6.3.2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教育訓練。</li><li>6.3.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實施緊急應變演練。</li><li>6.3.4 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以書面告知工作場所應安全注意事項。</li><li>6.3.5 協助承包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li>6.3.6 辦理調換工作安全衛生訓練。</li><li>6.3.7 擬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制修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li><li>6.3.8 每日作業前實施『危險告知』宣導。</li><li>6.3.9 實施事故調查與檢討。</li></ul> <p>七、其他規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1 經費編列 工作項目如與環安衛相關者，均由經費支應，其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應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辦理。</li><li>7.2 本計畫應逐年修正實施。</li><li>7.3 環安部門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依據最新安全衛生法規、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工作場所擴充、調整情形，研擬下一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li></ul> <p>八、相關文件：</p>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7.08.21	